新竹市113年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活動名稱：新竹市113年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
2. 辦理單位：

 (一) 主辦單位: 新竹市政府

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健康慢壘運動協會

 (四) 贊助單位: 新家華建設有限公司、鑫陞建設有限公司、椰林建設有限公司

 昌傑建設、富泰空調、玖禾開發有限公司、新竹一信、

 享平方Shown Square

1. 活動內容：辦理慢速壘球比賽聯誼促進社會各階層慢壘運動參與。
2. 開幕典禮：113年3月30日【星期六】上午10:00，新竹市新竹市左岸C壘球

 場舉行，每隊參與開幕人數至少6人，並請攜帶隊旗參加。(未參

 加開幕球隊，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活動經費。)

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(本規程未定事宜悉依該

 規則為準)。

1.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左岸(A、B、C、D)壘球場
2. 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30、31共2日(賽程遇雨延期，則由大會重新安排)。
3. 報名日期：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8日下午4點止（額滿為止）。
4. 各組請依實力報名:

 運動組6隊(3月30日)、清新組8隊(3月30日)、壯年軟球組6隊(3月30

 日)。

 快樂組8隊(3月31日)、休閒組8隊(3月31日)

※壯年軟球組:使用軟球、不限球棒比賽，球員資格限定民國73年12 月31日
 (含)以前出生者，球員務必攜帶身分證件，預賽即開始驗證查對年齡是否符

 合，未滿年齡球員不得出賽。球員不得在壯年組內跨隊報名，但不限制報

 名其他組別。

 ※單一報名窗口: 林國良 報名表請寄 ok02264@yahoo.com.tw
 ※請確實填寫球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號(保險用)
 ※報名及比賽賽程問題請洽:

 競賽組 林國良 電話:0911-865915、LINE ID：ok02264

※報名資格：凡熱愛慢壘運動者，皆可組隊報名。除壯年組外，報名隊伍依實

 力分運動、快樂、休閒、清新四組，各組名額有限，大會有權依各隊實力調

 整組別，若有異議，請於領隊會議前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1. 抽籤會議：113年3月10日(星期三)晚上7:00。線上直播抽籤(於本委員會社

團網站直播抽籤，籤次由承辦單位全權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

承辦單位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：

 主任委員:鄭煌學 電話0930-095771

 總幹事:謝偉文 電話0919-991844

1. 獎勵：

錄取隊數＞3隊取1名＞4隊取2名＞5-6隊取3名＞6-7隊取4名＞8隊取6名。
 (1)頒發各組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團體獎盃及獎狀。

 運動組、壯年軟球組第4名頒發獎狀。

 清新、快樂、休閒組4-6名頒發獎狀。

(2)各組冠軍隊頒發最佳教練獎一名。

(3)各組冠軍隊頒發最佳球員獎一名。

(4)各組冠軍隊頒發高級球棒一支。

(5)壯年軟球組冠軍隊頒發軟球一盒。

1. 報名表如附表，請自行下載EXCEL格式填寫，並以email回傳。
2. 本次活動現場提供參賽隊伍礦泉水,午餐請自理。

十三、 保險：為預防意外情事發生，請各隊提供參賽球員資料方便投活動險，以保

 障球員權益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(1)所有參賽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，若有球隊違反大會規定而利益有損

 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(2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皆以大會公佈為準。(大會有權將

 比賽時間提前)。
(3)比賽中被判為「奪權比賽」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

 賽成績均不計。
(4)球隊若因違反規定被判定「褫奪比賽」時，該場比賽成績以10：0計，其後

 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。
(5)凡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

 該名選手及教練禁賽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，若經勸告仍不聽，判該球

 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告新竹縣、市各慢壘比賽主辦單位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

 與任何比賽一年。
(6)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（組）隊（若同時報名二隊以上，以先代表出賽之

 球隊為合法，嗣後代表他隊出賽，大會有權主動舉發該球員身分並判該隊奪

 權，且不接受雙方協議）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「背號、姓名

 筆誤」，任何時間被抗議，則仍應接受身份核對，背號錯誤或姓名筆誤經主

 審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及對方球隊更正後繼續比賽，若無法

 現場立即提出身份證明則判定『奪權比賽』，該場比賽成績以10：0計；替

 補球員登場時，若對方認資格有異議時，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，若無法

 提出身份證明則該球員須判退場;該隊球員若無法湊足比賽人數，則判定

 『褫奪比賽』，該場比賽成績以10：0計。
(7)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，須攜帶「附有照片」之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證。大會

 認定證件除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外，其餘不予承認。
(8)所有報名隊伍，每隊須6名（含）以上參加開幕典禮，。
(9)比賽採七局制，滿四局差10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差7分（含）以上，比

 賽提前結束比賽。
(10)比賽之時間：每場55分鐘，2好3壞球制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

 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

 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

 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(11)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（使用好球板）。落地球擊中好球

 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

 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壯年軟球組採用限高規則，好球帶高度限制

 為1.82到3.65公尺之間（使用好球板）。
(12)複、決賽若賽完七局或超過55分鐘仍未分出勝負，則次一局採『突破僵局

 制』。『突破僵局制』為一人出局，前一局最後完成打擊者及前二棒依序

 站一、 二、三壘。
(13)如遇天候因素，未經大會宣佈『延期比賽』或『取消比賽，』則賽程照常

 進行，如需確認請電：總幹事(姓名電話)、競賽組：(姓名電話)(比賽進行

 中因雨由主審宣告暫停經15分鐘後仍無法繼續，則以賽滿四局以上完整局

 數之比數裁定勝負)。
(14)各隊應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競賽組報到，並於賽前10分鐘提交攻守名

 單，決定攻守，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、

 服裝不整、球員不足九人者，則判定『褫奪比賽』。（本次有採九人開賽

 辦法，預備球員欄不得填寫任何球員。）
(15)球員、教練及壘指導員之上衣、款式顏色須一致，須有隊名及背號(01~99

 號、0號球衣不得上場比賽)，須著球褲，並戴帽子，始可出場比賽及執行

 職務。
(16)為安全起見，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1.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護耳頭盔，始可上場。
2.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

 局。
3.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

 員在場上），其它攻守仍屬有效。

 4.擊球員或跑壘員，比賽中故意拋掉頭盔者，將判其出局。
(17)有關攻守名單須填寫清楚所有應填寫之項目，教練或隊長應簽名並註明球衣

 號碼，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。
(18)預賽採分組循環積分制，預賽各組取二隊晉級，複、決賽。
(19)預賽分組循環積分及名次決定方式：
 各場積分勝隊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隊0分。
 積分相同，積分相同時名次決定規則依序為 (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

 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)

(a) 兩隊勝負關係

(b) 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
(c) 總得分較多者

(d) 總失分較少者

(e) 兩隊抽籤決定

 (20)當球隊認為裁判員所作判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時，可於賽後3小時內向

 大會提交書面抗議(須領隊或教練簽名)，並繳交保證金5,000元，由仲

 裁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對該抗議做最終判決及處置。若經審議後認為

 抗議無效時保證金沒收。

 (21)本次比賽使用木棒。(禁止使用含有任何金屬或是碳纖維等非天然材質製

 品於球棒材質上，不管是內部或是外部的加強。)

 ※壯年軟球組不限棒。

 (22)本次比賽使用球: CAMASA JY-900

 (23)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出局;若球審視

 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 (24)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.5

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

 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

 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

 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 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

 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他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

 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

 之限制。

 (25)為響應環保，請各隊於當日比賽場次結束、離開場地前將週遭環境整理

 乾淨並做好分類，若未整理乾淨被大會登記之球隊酌收500元清潔費**。**

 (26)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隊及球員確實遵守。
 (27)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訂定公佈之。

 十五、預估參賽單位及人數：36隊900人。

 十六、經費來源: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
 十七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准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